

通告  
二〇一一年  
十月七日

2011  
/  
2012

第四十七號

敬啟者：本校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學生陸上運動大會將於本年十一月九日舉行，茲將有關運動會應注意事項，臚列於後：

- (一)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 (二)時間：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正
- (三)地點：大埔汀太路大埔運動場(近太湖花園)
- (四)集合時間及地點：一至六年級學生須於上午八時十五分自行到達運動場集隊
- (五)解散時間及地點：約於下午一時在運動場解散，請家長妥為安排 貴子弟之放學辦法(例如乘搭保母車、自行放學或家長接送)；如家長接送，務必準時於下午一時前到達運動場接 貴子弟回家。
- (六)服裝：全體學生須穿著整潔之夏季體育校服，並需帶備校帽。
- (七)備註：

- 1 凡經家長函覆不參加運動會之學生作請假論。
- 2 凡經家長函覆參加運動會之學生，必須依時到運動場集合，如需早退，亦須由家長具函說明原因並到場接回 貴子弟。
- 3 學生需自備足夠的飲用水。運動場內有小食部，但學生所買的食物必須在小食部附近的範圍內進食，同學亦不應在小食部購買或自行帶備不健康之零食。
- 4 運動場設有三至六年級家長席及一、二年級家長席，歡迎家長到場參觀。  
(※一、二年級家長更可陪同 貴子弟一起參觀比賽※)
- 5 為使教師及學生有充份休息，運動會翌日(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放假一天。
- 6 如運動會當天上午七時天氣惡劣，不適宜作戶外活動；又或天文台在上午七時發出三號颱風或黃色暴雨警告，運動會將延期舉行，各班將照常回校上課，運動會翌日假期亦會取消。
- 7 如運動會當天早上因天氣惡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則運動會將延期舉行，學生亦毋須回校，而運動會翌日假期亦會取消。

以上各項，相應函達 台端希為 查照是荷，並請簽署回條於十月十日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回條(陸上運動大會)

2011  
/  
2012

第四十七號

敬覆者：有關 貴校本年十一月九日於汀太路大埔運動場舉行陸運會及十一月十日運動會翌日假期等事已知悉，本人將會妥善安排接送 敝子弟往返運動場，並同意 貴校所作之一切安排。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班學生：

家長簽署：

二〇一一年十月 日

負責人：吳志光老師